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**

**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章程》有关选举的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。

三、主席团候选人的选举，须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代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因病因事缺席的委员，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。

四、代表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同意的在其姓名右边的方格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，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。

五、会议当场宣布选举结果，主席团成员按姓名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并报告所得票数。

六、选举设监票人2名、计票人2名，其中总监票人和总计票人各1人，由大会主席团提名，经大会讨论通过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各选举工作小组在总计票人、计票人统计结束后，选举统计结果须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联合签名。